

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三条如何理解的复函

劳办发[1994]257 号

江苏省劳动局：

“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‘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’如何理解的请示”（苏劳仲[1994]13 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

“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”，是指有证据表明权利人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日期，或者根据一般规律推定权利人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日期，即劳动争议发生之日。“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”，是劳动争议仲裁申诉时效的开始。因此，

“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”不应从侵权行为终结之日起
计算。

1994 年 8 月 16 日